**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51号（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外发加工业务有关事项）**

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51号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168号）、《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第15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工贸易外发加工业务管理和H2000外发加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外发系统）操作等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具备加工生产能力，但受自身生产特点和工艺条件限制而不能完成全部工序和订单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可开展外发加工业务。

企业申请外发加工业务的，由《加工贸易手册》（包括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和纸制手册）备案地主管海关负责核准和办理外发加工业务手续，并对保税货物实施海关监管。

承揽外发加工企业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至其他企业进行加工。

二、企业已使用外发系统对外发加工业务进行管理的，主管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加工贸易货物外发加工申请审批表》，并应按照《海关总署H2000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详见附件）有关规定，使用外发系统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因系统故障和暂未安装系统等原因造成无法使用外发系统对外发加工业务进行管理的，可采用纸质单证作业方式进行处理。外发系统故障恢复正常运作后，企业应按照《海关总署H2000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补录入。

三、企业申请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应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168号）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三条第十款“承揽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规定，提交承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签章确认的承揽企业生产能力状况等必要材料。

同一承揽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生产能力状况资料等已在海关备案的，企业无须每次重复提供，并应将其与承揽企业签订的加工合同或协议留底备查。

四、经主管海关核准，对外发加工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保税货物不运回的，企业应按照保税加工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对外发加工的保税货物总量超出主管商务部门核定的企业年生产能力的50%以上或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企业应使用外发系统办理海关相关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现行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总署H2000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0).doc](http://www.customs.gov.cn/Portals/0/hgzs_zfs/附件：海关总署H2000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0).doc)

二○○九年八月十日

## 海关总署公告2002年第22号（关于出口加工区区内企业运往区外进行外发加工有关事项）

海关总署公告2002年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2年第22号**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出口加工区区内企业在确有需要时，可将有关工模具、半成品等运往区外进行外发加工。由接受委托的区外企业向加工区主管海关缴纳货物应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值保证金或保函后办理出区手续。委托加工的货物按期返回区内的，出口加工区主管海关在办理验放核销手续后，应及时退还保证金。

特此公告。

二○○二年九月十日